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國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國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國川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爰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行駛，自後追撞告訴人莊宸典及林秉燁致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莊宸典受有左側髖部挫傷、林秉燁受有雙側髖部挫傷等傷害，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告訴人之傷勢輕重，及經調解後，被告迄今未達成調解或成立和解，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之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調院偵字卷第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第一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四百四十九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二、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

01 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  
02 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三、法院於審理  
03 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  
04 四、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刑事訴訟法  
05 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1條之1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被  
06 告固具狀表示：「因聲請人就本案尚有陳述之需，為此爰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  
08 並惠予改依通常審判程序，以維權益。」等語，此有被告出  
09 具之刑事聲請通常審判程序狀在卷可憑，又本件係經檢察官  
1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且本院認依現存證據已事證明確，足以  
11 認定本件被告犯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並無不當或顯失公  
12 平，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不得為簡易判決  
13 之情形，揆諸上開條文意旨，法院僅得就有刑事訴訟法第  
14 451條之1第4項所列上開4種情形，方得將檢察官簡易判決處  
15 刑之聲請改依通常審判程序處理；且被告亦未釋明聲請通常  
16 審判程序之具體理由，故被告前揭聲請於法未合，尚難准  
17 許，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福華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